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楼宇新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楼宇新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荣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荣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